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未領取的股息，本公司可在適用的限制期間屆滿後行使沒收權利。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所宣派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中仍未領取股息港幣4,185.72元將於2018年1月16日屆滿六年，屆時將予以沒收及收歸本公司。

本公司誠意提醒各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取以上股息的股東，請於不遲於2018年1月16日前收取以上股息，並請各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取2010年之後歷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盡快收取本公司股息。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及胡建民先生。